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陳顯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0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,0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----------【附錄】----------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